

# 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日，建设单位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即墨区组织召开调味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经济新区云海路108号，主要从事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公司调味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经济新区云海路108号，项目东邻道路，隔路为个体机加工厂；南邻门头房；西邻大润发仓库；北邻青岛蒂朵工艺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900m<sup>2</sup>，建筑面积2225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液态调味品140t、固状调味品80t。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208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3月由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2日以即环审[2018]19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夹层锅冷却水、电加热发生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软化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软化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市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炒锅燃烧液化气产生废气，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企业在投料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炒锅燃烧液化气产生废气和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针对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安装减振垫、隔声门窗、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水设备软化过程产生的废 PP 棉、废活性炭和废超滤膜。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包装袋企业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企业收集后外售；制水设备软化过程产生的废 PP 棉、废活性炭和废超滤膜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夹层锅冷却水、电加热发生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软化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即墨市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2. 废气

两天内测得 G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times 10^{-2}\text{kg}/\text{h}$ 。G2 排气筒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  $15.4\text{mg}/\text{m}^3$ 、 $45.2\text{mg}/\text{m}^3$ 、 $6.5\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燃烧废气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16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6(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4.2~56.5dB(A)，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2.4~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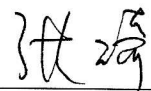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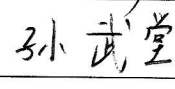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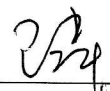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桂芝	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笪伟辉		经理	
成员	张琦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青岛香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日